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现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2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三、上网附件**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